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 2014 年 8 月 27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以下简称“T 日”），对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黄金 ETF”）份额进行折算。本次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次折算完成后，博时黄金 ETF 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日业绩比较基准（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的 1/100 基本一致，即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约 0.01 克黄金价格。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程序与计算公式如下：

1.T 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 Y，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

2.假设 T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为 I，则 T 日完成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I/100$ ，其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4 位；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折算比例}=(X/Y)/(I/100)$ ，其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8 位。

3.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日终登记在册的博时黄金 ETF 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4.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互相核对。

6.在登记结算机构完成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以在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折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